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587 號

聲 請 人 彭耀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就憲法法庭之裁定為補充判決，並聲請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向憲法法庭提出「聲請法規範審查暨暫時處分補充判決」與「聲請法規範審查暨暫時處分補充判決（二）至（十二）」等書狀，請求就憲法法庭 111 年憲民字第 254 號裁定（聲請人誤載案號為 111 年度憲裁字第 254 號；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111 年憲裁字第 869 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及 111 年憲裁字第 366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三）為補充判決，並聲請暫時處分。其主張略以：系爭裁定一疏漏聲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有關大法官迴避之訴訟標的未予審查而有脫漏，應依補充判決程序，審查所脫漏之重大瑕疵，為合法補充判決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聲請人係就憲法法庭系爭裁定一至三聲明不服，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  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